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5號

原　　告　張秀蘭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仁律師
　　孟士珉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文榮
　　張宗憲
　　黃淑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萬5040元（以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萬2000元乘以原告應有部分面積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之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稜鈞